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拓斯达（300607）
保荐代表人姓名：常江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银辉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保荐机构每季度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项目	工作内容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如下情况：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况：</p> <p>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较为丰富和复杂，公司在建设中不断优化调整建设方案，加之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致使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综合导致了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专题培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p>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24年4月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专题，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杨双保、黄代波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关于资金往来及违规担保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股东杨双保（董事、副总经理）、黄代波（董事、副总经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内控部门监督有效性、履职独立性不足，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大幅删减关注问题，内核未关注关于撤否项目的重大风险问题，薪酬考核体系不合理，存在过度激励；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了内部检讨和问责程序，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如组织召开专题会，深入反思问题根源；内部高度重视，审核条线全链条问责；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防范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等。</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 江

沈银辉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日